

#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水执非字第26号

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路支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27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松涛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新疆广汇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6号

法定代表人：袁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山西天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251号瑞杰科技1709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袁江，男

被执行人沈秋丽，女

本院于(2015)新证经字第13351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

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新疆广汇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天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袁江、沈秋丽银行存款3750943.41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39909.43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审 判 长：刘世东

审 判 员：阿不力孜

助理审判员：高 骏 武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：马 军